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6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至 6 時 59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GBS, JP
- 陳恒鏞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偉强議員, JP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莫乃光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尹兆堅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鄭俊宇議員
-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劉焯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袁民忠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主任 (特別職務)
莫君虞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 長(3)
黃靄芝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6)
歐錫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 濟顧問
吳慧蘭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 濟師(3)
張頌詩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 濟師(6)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2
彭耀雄先生, JP	署理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秋發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 路)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
 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20-21)5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15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36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57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57。

3.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15日會議上，就EC(2018-19)36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6點)(職銜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1))，為期4年，以及重行調配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改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副專員)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改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2))，以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領導有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開設編外職位而非常額職位的原因

4.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亦認同需要由較高層政府人員主責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他詢問，大灣區建設涉及長遠發展，為何政府當局提出開設2個為期4年的編外職位而非常額職位。他建議當局可提早檢視是否需要延長上述編外職位的任期或將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免窒礙落實相關政策。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大灣區建設雖為長遠發展規劃，涵蓋整個區域至2035年的發展，但為審慎運用公帑，政府於2018年計劃申請開設擬議職位時，考慮到大灣區發展的近期規劃目標至2022年，

因此認為先申請開設2個為期4年的編外職位是合適的做法。如有需要，政府日後會考慮開設常額職位。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職能及工作目標

6. 謝偉銓議員表示，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已提出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但至今仍未正式成立，反映政府推動大灣區發展有欠積極，落後於其他大灣區城市。他關注到，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制訂的政策能否切合業界需要，以及其落實政策執行的能力。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和擬議職位仍未正式開立，但政府已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推進大灣區發展，包括制訂政策和與各方協調。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盡力了解不同業界的困難和需要，落實切合業界需要的政策。

8. 馬逢國議員表示非常支持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及擬議職位。他關注到文化藝術界因表演所需，不時要運送布景、道具和服裝往返粵港兩地，業界為此需要提供詳細清單，通關程序極其複雜，他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是否可協助簡化有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馬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內地相關部門組織聯合辦公室，進一步提升相關工作效率。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而中央政府已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由國務院副總理擔任組長，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均是領導小組成員，相信粵港澳三地就大灣區發展的協調不成問題。

10. 柯創盛議員認為，現時政府的駐內地機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未能向在內地生活或工作的港人提供足夠支援。他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否檢視現行不足之處，並探討如何向在大灣區發展的港人提供更多支援。他並查詢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工作目標和關鍵績效指標。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不斷檢視現行的工作，有需要時會作適當調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已清楚列明大灣區發展的工作目標，政府會努力按有關目標推進工作。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職能亦包括做好宣傳推廣，循不同渠道向香港市民和企業解釋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以及可如何好好把握以尋求更大的發展空間。

12. 張華峰議員和黃國健議員表示支持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和擬議職位，並關注該辦公室如何鼓勵年輕人到大灣區發展。黃議員指出，香港青年對大灣區認識不深，即使他們有意到大灣區創業或就業，都缺乏相關資訊(例如創業門路、內地職場文化、就職要求和待遇等)。他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能否提供上述資訊及其他支援，例如可否設立就業資訊平台，協助香港青年到大灣區謀求發展。謝偉銓議員亦認為，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應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相關資訊甚至資助)，以鼓勵年輕人參與大灣區發展。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推動青年人創新創業是大灣區發展的重要方向，中央政府在領導小組會議後公布了24項政策措施，當中包括便利年輕人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發展的措施。政府會透過資助計劃和與民間團體合作，包括於2019年3月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更到位的創業支援和孵化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續指，施政報告會推出更具體的措施，支援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發展和就業。

14. 鄭松泰議員表示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無法給予港資/華資企業足夠信心到大灣區發展；港人到大灣區發展更可能面對困難或陷阱。他指出，過去不少港人在內地遇上問題時向駐粵辦求助，但只獲轉介到不同內地部門，未能得到實際支援。鄭議員批評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及擬議職位的角色和職能模糊，要求政府當局設立具體關鍵績效指標以衡工量值。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大灣區建設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點，政府會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擬議職位，並會加強諮詢，致力了解相關業界的需要。政府亦會加強宣傳工作，除了製作電視台宣傳片和宣傳資料，亦會加強利用社交媒體向公眾傳遞更多有關大灣區發展的最新資訊。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分工及協調

16. 黃定光議員認為，大灣區建設是國家的重要戰略部署，因此香港有必要成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以推展有關政策。他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如何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協調工作。謝偉銓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大灣區建設涉及民生、經濟、教育、醫療等政策事宜，幾乎涉及所有政策局，因此政府有必要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協調各政策局的工作。為了確保政策一致，政府已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委員會定期開會，推動香港特區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事宜，包括擬訂策略性目標、政策措施和具體的工作計劃等。

18. 劉國勳議員認為，大灣區建設是國家的發展重點，香港應把握機遇。他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與駐粵辦的分工和資源分配，以及辦公室如何有效發放大灣區發展的資訊，例如區內不同城市的房屋或稅務政策不一，辦公室是否能統籌整理有關資訊。

19. 何俊賢議員表示支持大灣區發展的大方向。然而，他關注到駐粵辦人員似乎對大灣區發展事宜及/或內地法律認識不深，因此往往未能解答漁農業界的查詢。他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如何與駐粵辦加強溝通，包括會否協助培訓駐粵辦人員，加強他們對大灣區建設的認識，以及辦公室會否在大灣區設立辦事處。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和駐粵辦各有分工，在職能上相輔相成。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負責制訂推動大灣區發展的整體策略，協

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監督措施的落實，並會與相關業界溝通協調，做好宣傳工作。駐粵辦則會繼續推展現有工作，包括促進與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及雲南五省的經貿關係發展、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投資、與當地政府、非政府機構和港人港商保持聯繫，並適時提供協助。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與駐粵辦均隸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因此兩者的溝通一直十分暢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暫時無意在內地設立辦事處，他相信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會盡量劃一其政策，以便利港澳人士到當地發展。

不同業界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保險業

21.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指出，《規劃綱要》提及支持粵港澳保險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型跨境機動車保險和跨境醫療保險產品，容許香港保險業界在大灣區提供售後服務，業界對在大灣區拓展業務抱持很大期望，包括開拓直接售賣保險的市場。另一方面，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開通後，若政府當局容許香港私家車在無須申請粵港兩地牌證的情況下，使用港珠澳大橋前往內地，將涉及三地通用保險的問題，這亦是保險業界關注的事項。他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就上述事宜有何計劃，以及將如何推動保險業在大灣區的發展。馬逢國議員亦關注到，持兩地牌證的香港車輛往返香港與內地需要購買兩地保險，若該等車輛使用港珠澳大橋並需在澳門口岸的停車場停泊，更需要購買三地保險，費用高昂。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推動保險業發展是大灣區建設的重點之一，特區政府一直向業界了解其實際需要。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亦會在制訂政策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監督落實有關政策的進度。周浩鼎議員表示，他希望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可就推動保險業發展的事宜與業界、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定時交流，讓各方了解最新進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其意見，並表示政府會與業界加強聯繫。

金融服務業

23. 張華峰議員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如何解決金融服務業界有意進入大灣區發展但門檻過高的問題；以及如何加強內地與香港的互聯互通業務，增加衍生產品的種類。他並提述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提出構建"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單一通行證"制度的建議，希望政府當局積極跟進。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是大灣區建設的重要方向，正如《規劃綱要》所述，政府未來的重點工作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加強與相關業界溝通。政府會跟進經民聯提出的上述建議。

中醫藥業

25. 陳恒鑾議員認為，有必要設立擬議職位以協助香港市民解決他們在大灣區生活遇到的困難。他提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就中醫藥業界在大灣區發展提出的建議，指業界一直希望開拓大灣區市場，容許他們的產品可以銷售到內地。他詢問，擬議職位如何協助中醫藥業界在大灣區發展。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各駐內地辦事處(包括駐粵辦)一直有向在內地生活和工作的港人提供實用資訊和支援，而中醫藥業的發展是大灣區建設的重點之一，政府會加強與業界溝通，未來將有更多推動中醫藥業發展的政策出台。

文化交流

27. 柯創盛議員指出，大灣區各城市均有豐富的歷史文化，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加深年輕人對大灣區的文化遺產的認識。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大灣區發展涉及眾多政策範疇，而《規劃綱要》已列明要共建人文灣區，因此政府在推動大灣區發展時，會兼顧人文精神、文化產業發展和推動中外文化交流等工作。

就議程項目FCR(2020-21)57進行表決

29. 下午 4 時 28 分，副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20-21)57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32 名委員贊成；2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32名委員)

反對：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	-------

(2名委員)

30. 副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9-20)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3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28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000 運作開支

31. 副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3月29日會議上，就EC(2018-19)28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1個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轉為常額職位("擬議職位")，以繼續進行扶貧、福利及人口範疇的相關經濟分析和研究。副主席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合共約為2小時7分鐘。

32. 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扶貧委員會委員。

將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

33. 陳克勤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陳恒鑞議員表示，他們關注在目前較差的經濟環境及政府財政出現赤字的情況下，是否仍適宜以首長級薪級及常額形式開設擬議職位。他們認為，政府應審慎考慮如何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並將資源優先及集中用作處理其他更迫切的工作。

34. 陳恒鑞議員認為，擬議職位領導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第五組支援扶貧、福利及人口範疇相關經濟分析和研究，似乎與其他政策息息相關，難以分割處理。他建議政府考慮將這些範疇適當地納入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其他組別(例如負責房屋及土地等範疇相關經濟分析和研究的第二組，以及負責勞工等範疇相關經濟分析和研究的第四組)的職責範圍。陳議員亦詢問，既然自2013年以來均是由一名編外的首席經濟主任負責領導第五組進行扶貧、福利及人口範疇的相關經濟分析和研究，為何現時建議將該職位轉為常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待經濟環境好轉後才提出這建議。

35. 陳克勤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表示，即使扶貧委員會已曾發表多份報告，按年更新貧窮線及其他數據，似乎仍無助政府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改善香港貧窮情況。陳議員詢問，擬議職位的工作會否包括研究銀髮族的福利政策，特別是研究及推動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

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使用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的受惠對象擴展至60至64歲人士。他表示，若擬議職位的工作包括研究及推動這些項目，他或會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周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認為政府應交待何時落實60至64歲人士每程2元乘車優惠及設立失業援助金等措施。此外，擬議職位人員應運用數據分析，與勞工及福利局溝通，推動該局制訂有關福利及勞工措施。若然未能善用有關數據以達致上述政策目標，則委員難以信服有何理據以常額開設擬議職位。

36. 姚思榮議員詢問現時該名編外的首席經濟主任的工作進展及成果，包括有關數據分析曾協助勞工及福利局落實哪些扶貧、福利及人口範疇相關具體政策。他認為，數據分析只屬制訂政策的前期工作，後期工作是由勞工及福利局跟進制訂、檢討及優化政策，並由相關部門執行政策。他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以常額開設擬議職位，只為進行上述前期工作有所保留。

37. 鄭松泰議員批評，政府多年來未能制訂針對銀髮族的具體政策，讓長者或退休人士維持生計之餘亦可以過有質素的晚年生活，甚至展開第二事業。他引述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為例，批評政府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僱員數目來計算工資補貼，概念守舊，令眾多藝術、體育及文化界的自由工作者未能受惠於該計劃，陷入經濟困局，甚或被迫轉職，形同摧毀該等行業。

38.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擬議職位的工作範疇應注入新元素，例如檢討計算貧窮線的方法，以及研究如何縮窄香港的貧富懸殊差距(包括降低堅尼系數)，才值得考慮以常額開設擬議職位。

39.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政府經濟顧問”)解釋，該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自2013年4月設立，為期3年，及後在2016年獲財委會批准延長3年。政府經濟顧問重點提述擬議職位在扶貧研究方面的工作，特別是分析最新數據和更新貧窮線，以監

察香港的最新貧窮情況，以至處理不時新增的議題分析(例如未來針對殘疾人士貧窮情況的研究)等。他指出，近兩年因中美貿易戰、本地社會事件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關係，經濟環境轉差，失業率高企，本港未來貧窮情況惡化的壓力將會更大，扶貧工作亦將更為重要及迫切；同時，由於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下降而引致貧窮率上升是長遠的問題，扶貧研究工作應恆常化及持續進行，以協助政府作出應對。因此，實在極有需要將該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繼續帶領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第五組支援扶貧、福利及人口範疇的相關經濟分析和研究。

40. 政府經濟顧問指出，扶貧、福利及人口範疇的相關經濟分析和研究涉及大量數據，由一名首席經濟主任帶領一個組別處理(而非由其他組別兼顧)這些範疇，可以較有系統及仔細地進行分析和研究，包括制訂分析框架及確保數據的可靠性等。事實上，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其他組別近年同樣因應經濟環境轉變已增加不少工作，難以兼顧擬議職位的工作。政府經濟顧問強調，擬議職位的工作主要是進行經濟分析和研究，以支援多個高層次諮詢委員會(包括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及協助有關政策局制訂政策，但擬議職位人員並非負責制訂政策。

41. 政府經濟顧問續稱，以2018年推出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為例，扶貧委員會過去發表的7份年度報告內有關不同群組(包括60至64歲人士)貧窮情況的數據分析，一直有助相關政策局制訂和優化福利、扶貧及其他政策，令有關政策更切合社會及經濟需要。另一方面，各政策局及部門亦可因應需求，要求擬議職位所領導的組別提供專業支援。至於委員關注的60至64歲人士每程2元乘車優惠，他察悉有關政策局仍在研究中。政府經濟顧問補充，現時60至64歲人士的勞動參與率約為47%，與其他地方比較，的確仍有提升空間。在通盤考慮整體經濟發展時，政府會考慮如何保持和增加經濟活動，以期提供就業機會及其他誘因，令更多人士(包括60至64歲人士)積極投入就業市場，這亦正正是扶貧的其中一個重大方向。

貧窮線定義及貧富懸殊問題

42.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現時內地及美國這兩大經濟體均採用"絕對貧窮"的概念計算貧窮率，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時本地採用"相對貧窮"概念界定貧窮線，是否仍合時宜；因為"相對貧窮"的概念似乎未能反映實際脫貧的情況以至扶貧措施的成效，容易予人"越扶越貧"的錯覺。

43.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他察悉社會上對採納"相對貧窮"抑或"絕對貧窮"概念，存在爭議。香港現時採納"相對貧窮"概念，是由第一屆扶貧委員會沿用至今。雖然有關計算主要參考住戶的收入，沒有計入資產，然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亦有提供其他輔助資料，讓公眾可從不同角度了解香港的貧窮狀況。政府經濟顧問表示，他會向扶貧委員會反映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

44. 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有關如何應對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時，政府經濟顧問表示，部分措施(特別是房屋措施)對減輕貧富懸殊問題或有較大成效，例如研究反映公屋住戶跌入貧窮線的機會較細。然而，貧富懸殊始終是一個複雜議題，受不同因素包括社會經濟結構影響，難以透過單一措施解決，政府會繼續從多方面作出應對。

45. 會議在下午5時10分暫停，並在下午5時26分恢復。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撤回FCR(2019-20)9號文件

46. 約於下午5時30分，政府經濟顧問表示，雖然是項人事編制建議確實重要及有迫切性，而有關職位的工作亦應盡快恆常化，由常額職位人員負責領導；然而，他觀察到討論過程中，委員對該建議有不同意見，政府需要時間詳細考慮，尤其檢視將該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是否恰當。因此，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決定撤回此項目(即FCR(2019-20)9)，以便政府重新檢視有關建議，並在完成檢討後重新提交文件。因應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代表財政司司長正式撤回FCR(2019-20)9號議程文件。

項目3 —— FCR(2020-21)6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3

總目42 一 機電工程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47.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7日會議上，就 EC(2020-21)3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開設兩個常額職位，即1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1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擬議職位")，以透過更嚴謹、更主動和全面的監督制度，加強對鐵路服務的安全規管。

擬議職位人員的職責

48. 周浩鼎議員詢問，擬議職位人員的職責是否涵蓋規劃鐵路網絡的整體發展，以及提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信號系統，以增加列車的班次，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4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政府認同鐵路服務的水平與民生息息相關，而機電署鐵路科("鐵路科")的角色包括監察和審視港鐵公司進行大型資產更新工程的進度。他表示，這些資產更新工程包括由2019年起提升7條港鐵市區綫的信號系統。

50. 署理機電工程署署長 ("署理機電署署長")補充，港鐵公司的部份資產已投入服務四十多年，亦已進入更換周期，港鐵公司須分階段進行大規模的資產更換工程，包括由2019年起提升7條港鐵市區綫的信號系統。擬議職位人員的職責包括監察港鐵公司的資產更換項目。他表示，政府預期上述信號系統更換工程完成後，該些鐵路綫的載客量會增加。

51. 周浩鼎議員問及，擬議職位人員及其支援團隊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就已備有提升信號系統計劃時間表的路線數目而言，預期擬議職位人員在監管和監督港鐵公司推動有關計劃方面的具體效益，例如在開設擬議職位後，個別路線可提早多少個月完成有關計劃；及監督港鐵公司改善其管治。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於2021年3月1日及2021年4月28日經立法會 FC12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2. 盧偉國議員和謝偉銓議員支持開設擬議職位。盧議員和謝議員表示，近年關於鐵路工程施工質量的事件暴露了港鐵公司的內部管理問題，政府有必要加強規管鐵路安全，包括成立一個獨立的鐵路規管機構。盧議員認為，有見於港鐵公司現有、正在推展和規劃中的鐵路項目不斷增加，令機電署轄下的鐵路科在規管工作方面不勝負荷。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機電署人員的培訓，以提升規管成效。盧議員和謝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在加強監督鐵路安全方面的具體工作為何。

53.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擬議職位人員將主要負責加強規管鐵路安全的工作，包括對港鐵公司的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作全面的審核。政府亦會適時向立法會報告有關工作的進展。他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以雙管齊下的方式加強其監管港鐵公司運作和鐵路安全的角色。政府一方面增加鐵路科人手，加強監察和審核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政府透過委派運房局官員出任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政府與港鐵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恆常會議，向港鐵公司提出意見和建議，從而提升港鐵公司的管治質素。

54. 署理機電署署長答稱，就提升鐵路安全的初步審核，鐵路科認為港鐵公司在以下幾方面的工作仍有改善空間：

- (a) 應用更多新的技術，以實時監測系統的運作，並即時或盡快作出維修/修正；
- (b) 按照既定日程完成維修保養工作，並妥善管理維修紀錄；
- (c) 投放足夠資源(包括人力和資產投資)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d) 審視鐵路資產的狀況和表現並適時更換；及
- (e) 港鐵公司監察和審核承辦商工作的制度。

開設常額職位的理據

55. 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擬議職位需為常額職位的原因。

56.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政府有需要更主動和全面審核港鐵公司的資產管理系統和安全管理系統，及早發現並介入鐵路系統的潛在問題和引致事故的可能成因，以保障鐵路服務的質素和安全。有關工作包括由擬議職位人員帶領的隊伍檢視港鐵公司的維修日誌，確保港鐵公司切實執行必要的工作和遵循相關程序。相信在鐵路科擬議職位人員和其隊伍的加強監管下，港鐵公司在上述工作會做得更好；而加強監管的工作由常額職位人員持續跟進，效果會比較理想。

57. 署理機電署署長答稱，擬議職位需為常額職位，有關人員方可持續執行以下的工作，以及確保相關工程的進度：

- (a) 鐵路科會加強監管港鐵公司運作和鐵路安全。整項經擴展的審核工作將涵蓋現有共12條鐵路綫，包括為每條鐵路綫的每個主要系統(包括信號、路軌、供電、列車及安全管理5個系統)進行審

核，需要進行共60次審核。每次審核需時3個月完成，即共需180個月。鐵路科現有3隊審核團隊，預計需時5年才可為各鐵路綫的所有系統審核1次。他解釋，由於不同資產經年的損耗速度不同，完成首輪為時5年的系統審核後，又要開展下一輪的審核工作。換言之，有關工作是需要持續進行，目的是確保港鐵公司的維修管理系統達到提升服務安全和可靠的要求；

- (b) 港鐵公司多項大型資產更換和改動工程的開展與竣工日期不一；部分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表覆蓋至2040年。另一方面，資產更新工程亦須持續進行；及
- (c) 擬議職位中的總電子工程師的其中一項職責為監察新的鐵路項目，包括沙田至中環線的安全運作，而該些項目投入運作後，監管的工作亦屬持續性質。

58.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在確保鐵路安全方面的角色和權責必須清晰界定，否則一旦出現事故，會引發爭拗。他表示，政府當局固然有責任監管鐵路安全，但以常額方式開設擬議職位，或會予人當局須為鐵路安全失當的事件負上責任的觀感，而以編外方式開設有關職位會否因而較恰當。姚議員問及，擬議職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是甚麼，以及有關人員所須具備的專業資格。姚議員和易志明議員認為，有關人員累積的工作經驗將有利於保存與鐵路相關的專門知識，令鐵路科未來推展工作時更穩妥，因此擬議職位人員不宜經常轉換。

59.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但他忠告政府當局，鐵路科不可超越《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及《香港鐵路規例》(第556A章)賦予的權限，參與港鐵公司的內部管理工作，否則日後或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60.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2及署理機電署署長表示認同委員對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的權責分野所表

達的關注。他們表示，在鐵路安全方面，港鐵公司作為營運者須執行措施確保鐵路運作暢順和安全，而機電署則以監管者角色依法監督港鐵公司確切執行訂明的安全措施。署理機電署署長以2019年東鐵綫紅磡站出軌事故為例，闡述港鐵公司的恆常職能包括量度路軌的闊度，維修破損或闊度不符的路軌；一旦發生事故，須採取即時補救和跟進的改善工作等。而機電署的工作以至兩名擬議職位人員的關鍵績效指標，則包括審視港鐵公司恆常保養維修制度和處理事故的行動是否適切，並向港鐵公司跟進和督促港鐵公司按時完成所有維修工程。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香港的鐵路規管架構與海外的相比，鐵路科的現有人手比例遠低於一些海外地區。考慮到本港市民出行模式倚重鐵路運輸，政府認為有必要加強恆常人手，進行與鐵路安全相關的工作。

61. 關於出任擬議職位人員的連貫性，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2及署理機電署署長表示，擬議職位屬工程師專業職系，兩名擬議職位人員須分別為機電工程師和電子工程師，且要具備豐富的鐵路項目工作經驗。一般而言，有關人員會主力從事與鐵路項目相關工作，理應不會頻繁調動。署理機電署署長補充，即使擬議職位人員有所調動，機電署各科一直以專門技術管理系統和文字紀錄，管理、保留並承傳相關專業知識。此外，按機電署為專業職系設定的培訓階梯，總工程師的空缺不時由高級工程師晉升以填補，獲得擢升的人員必須具備相關經驗。

以編外方式開設有關職位和其他建議

62. 陳恒鑾議員和麥美娟議員認為，鐵路安全問題主要源於港鐵公司人手和內部管理不足，增加兩個擬議職位無助解決問題。陳議員建議先以編外方式在鐵路科開設擬議職位，待鐵路署正式成立後才按需要增添人手。易志明議員建議，擬議職位日後應轉移至鐵路署。

63.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待鐵路署成立後，現時路政署負責拓展鐵路項目與機電署負責規管鐵路安全的人手(包括兩個擬議職位)會整合並轉移至鐵路署，政府會就成立鐵路署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建

議。考慮到規管鐵路安全工作的需要、港鐵公司增加更新鐵路資產方面的投資，以及新鐵路項目陸續落成和啟用，政府亦要相應加強人手，監察和審視有關工程的進度，並督促港鐵公司繼續加快鐵路資產的更換和增加維修資產的資源。為此，政府建議先以常額方式開設擬議職位。

64.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2及署理機電署署長強調，政府是以監管者的角色，規管港鐵公司的運作和鐵路安全，港鐵公司內部管治須由港鐵公司自行負責。署理機電署署長表示，建議增加的人手，將負責包括全面審核港鐵公司現有鐵路綫的每個主要系統的工作，並確保港鐵公司及時跟進問題，並達到鐵路科的要求，從而提升港鐵公司的管治。

6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過去幾年公務員體系持續膨脹，速度超越本地經濟增長。她指出，兩個擬議職位須由18個屬專業和一般職系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支援，該些非首長級職位亦屬新增職位。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以資源增值方式執行擬議新增人手的工作是否可行。

66.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2強調，建議增加的支援人員數目已經過機電署內部嚴格審視。部分規管工作已經由現有人手吸納；鐵路科亦有善用科技協助執行部分工作，並督促港鐵公司利用科技和新式儀器進行維修和監測工作，令鐵路科更有效率地實時監測。他表示，鐵路科的現有人手緊絀，往往只能藉事故的調查報告迫使港鐵公司採取改善措施。然而，若要採取更主動和具預防作用的監管制度，會對現有人手構成更大壓力。

67. 署理機電署署長補充，鐵路科人員承擔的工作量已達飽和。鐵路科近年工作量大增的原因如下：

- (a) 落成的鐵路項目增加：過去幾年，陸續投入服務的有西港島綫、觀塘綫延綫、南港島綫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其中高鐵更是採用嶄新技術的全新鐵路綫；

- (b) 維修工作增加：2018至2019年度，引致30分鐘或以上服務延誤的事故多達25宗，而鐵路科須調查這些事故；及
- (c) 山頂纜車正進行大規模的系統更新工程，以增加載客量。

而新的全面審核港鐵公司的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工作，鐵路科須為每條鐵路綫的每個主要系統進行審核，審核後須就發現不足之處督促港鐵公司執行改善措施，當中除了涉及技術事宜，亦與港鐵公司的管治問題有關。在這方面，擬議職位及其隊伍的人員，必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經驗和視野；為便與港鐵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商討，有關人員的職級亦應與其職責相稱。

鐵路安全

68. 梁美芬議員就去年社會事件對於鐵路設施構成的安全風險表達強烈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是否已調查各安全事故，而該等事故是港鐵公司管理抑或監管技術不足的問題引起，以及是否涉及港鐵員工的紀律或操守問題。

69.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社會事件引發的鐵路安全事故屬保安問題。為此，機電署、港鐵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已檢討並加強協作，持續提升保安措施。在維修遭破壞設施的工程中，港鐵公司較以往更着重港鐵站處所的整體安全，而非如過往較着重方便乘客的設計；港鐵公司亦加強人員的培訓，並設立特別應變小組；警務處的鐵路警區則加強巡邏。他表示，鐵路科會加強其監管港鐵公司運作和鐵路安全的角色。他表示，港鐵公司對於員工操守有其管理機制，若涉及違法行為，警務處會作出跟進。應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於去年發生並涉及港鐵公司的保安事故中，共有多少名港鐵公司人員因違反相關條例/指引而被懲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英版本已分別於2021年3月1日及2021年4月

28日經立法會 FC12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0. 田北辰議員對機電署監管港鐵公司的成效表達關注。他引述暫緩東鐵綫原定於2020年9月12日啟用新信號系統事件，並詢問在上述事故發生前，機電署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於東鐵綫新信號系統的測試中曾發生"入錯軌"的情況。據他所知，在測試期間有3次"入錯軌"的情況。田議員又問及，就港鐵公司推展提升7條港鐵市區綫的信號系統的工程，機電署是否有空間向港鐵公司提供意見。

71.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上述事件仍在調查中，政府在現階段不宜作出評論，但在完成調查後會向立法會簡報調查結果。他解釋，機電署不會參與港鐵公司日常運作，亦難以派員出席港鐵公司工程項目的全部測試。就涉及信號系統的工程項目，機電署須按照《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及《香港鐵路規例》(第556A章)賦予的權限，執行規管工作。

72. 署理機電署署長表示，就涉及東鐵綫的信號系統更換工程，鐵路科按嚴謹的要求審批；鐵路科曾實地參與的測試中，沒有出現"入錯軌"的情況。

73. 會議於下午6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6月7日